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
樓
承辦人：顏稟倫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8
電子郵件：tb264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70054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D024927_107D2014515-0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表1份，請週知所屬並轉知業管機構、法人及團體，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登記表所列。

二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據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(二)依據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



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本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依據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三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可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itic.apc.gov.tw>)，或來電洽詢(02-89953248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汪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鍾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伊萬·納威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主任秘書室、本會專任委員室、本會杞參事室、本會劉參事室、本會李技監室、本會徐技監室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